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白土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概况	4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5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6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7
第二节 发展规模与指标体系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13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5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17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19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0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24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布局	24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24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26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6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2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1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5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6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38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39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39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1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42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3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44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6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6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7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8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48
第二节 管控规则	48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明确规划传导体系	52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54
第三节 制定实施规划	54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5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文件精神，规范和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操作性，依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结合乡镇实际制定《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基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优美秀丽，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促进全域空间布局优化，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推动白土镇健康可持

续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 4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白土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白土镇行政辖区面积 148.03 平方公里，涉及 12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马超营村、白土村，规划范围面积 63.8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9.45 公顷。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

第 6 条 内容调整

若需修改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第 7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图件为法定性文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 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白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9 条 自然地理条件

白土镇位于栾川县城西北部，镇政府驻白土镇马超营村下河组。该镇东邻狮子庙镇，南和三川、冷水两镇搭界，西至卢氏范里乡，北与洛宁县下峪乡接壤。

第 10 条 资源禀赋特征

1. 水文资源

白土镇水流资源比较丰富，主要靠大气降水渗入补给降水多集中在夏季。境内主要河流两条，分别为北川河、小河。其中最大河流小河，自西向东穿过境内。

2. 历史文化资源

白土镇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豫西特色戏曲-靠山簧；且境内现存三座古寨遗址，铁岭的关帝庙、马超营的张庄寨和白土街的东寨。

第 11 条 社会经济发展

1. 经济发展

白土镇是典型的农业型乡镇，主导产业以农、林、药、牧、矿产品开采加工为主，乡镇经济稳步增长。

2. 产业发展

白土镇地处豫西连翘种植核心区，柿子无核独具特色，有多处连翘、无核柿子种植基地；建设有连翘、无核柿子两个产业园，配套建设连翘育苗繁育中心；建设有杨岭微度假

综合体、“柿宿”等多家民宿；工矿企业较多。

第 12 条 城镇建设特征

白土镇下辖 12 个行政村，总体上形成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以镇域主要交通干道为引领、沿交通轴线集聚的现状镇村空间格局；村庄居民点呈现向中南部丘陵地区相对集聚北部山区相对稀疏、其他区域相对分散的特征。

镇政府驻地处于镇域中部，由马超营村和白土村两个村庄组成，主要沿小河两侧开展城镇建设的带状空间形态，镇区中部以居住、综合服务、商业为主，东西两侧发展工业。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13 条 现状问题

城乡建设持续向好发展，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乡村地区设施相对缺乏，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度不足，文体设施以及消防、燃气等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度不高，主要表现在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偏大，人口的持续外流导致村庄空心化不断加剧，户均宅基地面积偏大，北部山区人口较少，农村闲置用地较多，城乡空间格局有待优化。

第 14 条 风险挑战

目前乡村旅游、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是各地发展热点，资源本底和发展方向的趋同加强与周边城镇的竞合关系，面临破圈压力，且旅游服务产业项目的较大不确定性，加剧了同质化竞争风险挑战。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第 15 条 发展形势

白土镇西部山区生态环境优良，生态农业优势显著；东部山区休闲采摘、田园康养发展基础良好；中部镇政府驻地周边建设工程条件较好，农业设施较为完备。逐步形成西部生态、中部生活、东部生产的空间格局；特色农业资源丰富，柿子醋、连翘茶园等农业品牌知名度高。白土大力发展“一红一黄”特色农业，以连翘中药材产业园、柿王醋业工坊、无核核桃种植加工基地为核心，建设区域农业特色品牌持续带动现代农业稳步发展。

第 16 条 发展机遇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白土提出更高要求。白土镇位于栾川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的生态功能区，是北川旅游服务重要节点，以田园康养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位于栾川县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全域旅游交通环，随着G344国道扩建，加快融入沿国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第 17 条 发展定位

依托九尾仙踪度假区、榭树庙村“柿宿”、马庵“金蟾·云栖”高山民宿集群，以“田园康养+沉浸体验”模式为核心，以 344 国道和白崇路为引线，紧盯“亲子游”、“康养游”等目标群体，通过不断丰富业态，推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体验区的发展。

第 18 条 城镇性质

栾川县西部门户组团，以发展工矿业、商贸业、特色农业和田园康养为主的农旅型城镇。

第 19 条 发展目标

1.2025 年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提升，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完善优化，山水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落实国土开发建设规模与管控要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完善，高品质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资源利用水平得到提高，镇域产业互为支撑融合发展，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2035 年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空

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产业转型升级高效；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完整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田园康养产业、连翘中药材种植加工、农旅药旅创新融合、绿色矿山产业全面发展，建成栾川县北川农文旅融合旅游服务重要节点，助力栾川县全域旅游交通环线战略落地。

第 20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特色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凸显；城乡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土空间结构显著优化。强化底线思维，农业安全格局更加清晰，生态保护格局更加安全，城镇建设格局更加有序。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各类控制线，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的控制管理，推动城乡加速实现集中连片、规模集聚发展。

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优势资源价值有效转化，加强三产融合深度，提升产业空间效益，加快建设用地整理和存量用地活化利用，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国土空间服务品质显著提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投放公共设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普惠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的和美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魅力空间体系初步建立。

第二节 发展规模与指标体系

第 21 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白土镇镇域常住人口 0.75 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 0.5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4.67%。

第 22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70.88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9.4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321.43 公顷。

第 23 条 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规划指标 17 项，其中有条件约束性 6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24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白土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904.79 公顷（1.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净面积不低于 613.61 公顷（0.92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净面积 757.69 公顷（1.14 万亩）。

第 25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8.9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第 26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白土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45 公顷，涉及白土村 0.32 公顷、马超营村 49.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00，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建设用地均分布于镇政府驻地周边，严控新增城镇

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27 条 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成果，白土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小河、北川河，总面积为 36.85 公顷。

第 28 条 核准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划定成果。白土镇矿产资源控制线占地面积 3777.69 公顷；涉及 2 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总占地面积 698.86 公顷。其中栾川榆树凹金矿占地面积 626.59 公顷、栾川红石窑多金属（钼）矿占地面积 72.27 公顷。

第 29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白土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321.43 公顷。其中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15.63 公顷；预留暂不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5.80 公顷，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白土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31 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依托白土镇自然资源禀赋，结合白土镇特色农业与田园康养基础，统筹构建“一核、两带、

三区”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32 条 构建“一廊、一带、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落实白土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构建“一廊、一带、三区”的整体生态安全结构。

一廊：突出小河的重要生态价值，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推动沿河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水系连通、植物群落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廊道。

一带：榭树庙-马庵彩色山林景观带，通过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提高山水林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区：结合镇域水林田各类要素分布特征，统筹划分为生态保护修复片区、矿山生态修复片区、水源涵养片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33 条 生态保护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区范围面积 1748.9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1.81%。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

第 34 条 生态控制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白土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0626.86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1.79%。主要位于镇域生态保护极重要的山区。

第 35 条 农田保护区

为维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白土镇划定农田保护区净面积 757.69 公顷，约占镇

域国土总面积的 5.12%。主要位于镇域中部浅山丘陵地区。

第 3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白土镇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909.35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14%。并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

第 37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白土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49.45 公顷，约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33%，均集中在镇政府驻地。

第 3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至 2035 年，白土镇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为 710.42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80%，主要分布于康山村、蔺沟村、白土村、马超营村、马庵村等区域。

第四节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第 39 条 统筹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提升耕地质量，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引导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优化耕地布局。

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904.79 公顷。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合理调整园地和草地布局，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

至 2035 年，园地和草地面积略有降低。顺应现代农业

发展的需要，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第 40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公益性公墓用地不低于 50 亩，保障特殊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略微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70.88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49.4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 321.43 公顷。

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略有增加，其他建设用地略有减少。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1 条 稳定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至 2035 年，白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4.79 公顷。

第 42 条 耕地占补平衡

将自然保护区外工程可恢复地类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来源，及时开展即可恢复园地、林草地的整治，补充耕地潜力，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白土镇可恢复地类整治潜力面积 141.62 公顷。

第 43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把耕作适宜性强的地段优先作为耕地利用，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划期内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第 44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积极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

模化生产条件，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耕地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力争至 2035 年白土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实施。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林地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林地保有规模保持稳定。

第 46 条 造林绿化空间

至 2035 年，落实白土镇造林绿化空间 47.70 公顷。

第 47 条 公益林保护

至 2035 年，白土镇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3569.35 公顷。

第 48 条 天然林保护

至 2035 年，白土镇天然林面积不低于 3274.73 公顷。

天然林应加强保护，发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作用。

第 49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

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0 条 水资源与水源地保护

1.水资源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范围以内，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水源地保护

罗村北川水库、王梁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线。

第 51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

第 52 条 水污染防治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监管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合理控制农业施肥用药，加强水土保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53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利用和高效配置。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用好增量建设用地指

标，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70.88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9.4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321.43 公顷。

第 54 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控制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调控城镇产业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

第 55 条 加快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盘活发展基础优、乡村旅游发展前景好的特色村庄，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56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57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白土镇主要涉及 2 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总占地面积 689.86 公顷。

矿区范围以外 300 米范围内，禁止或有效避让建设居民区或其他固定建筑物。强化监督，动态管理，统筹规划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定期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把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实施现场督促矿山企业加强管理。政府每年将建设绿色矿山作为综合考核的内容，确保绿色矿山建设按要求、按规程、按标准推进。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58 条 产业发展策略

整合资源、潜力挖掘。依托国道 G344 交通优势，深入挖掘白土独特的自然人文资源，积极协同区域资源要素，扩大产业发展优势。保障传统种植安全，扩大连翘、柿子特色种植业规模，巩固现代农业基础；夯实选矿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田园康养乡村旅游，建设特色旅游服务体系，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第 59 条 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白土镇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自然人文资源，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坚持产业为基、生态为本、民生为要，推进“一带、两园、三区”产业发展布局落地。

1. 打造“九尾仙踪”药旅融合沟域经济带

以榭树庙村和“九尾仙踪”度假区为核心，以 G344 和白崇路为引线，辐射带动歇脚店村、马超营社区、马庵社区、白土村、草庙河村，紧盯“亲子游”“康养游”等目标群体，通过不断丰富业态，推动农旅药旅融合发展。

2. 两园

持续完善连翘产业园和无核柿子产业园功能，依托两大产业园，推动白土中药材、无核柿子特色产业多元化发展。

连翘产业园将加大对连翘白茶、黄精茶等药食同源产品和文创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对展销中心进行改造，加入中

药材研学体验等内容，不断扩大“栾川连翘”品牌知名度。

无核柿子产业园将打造柿子主题农旅场景，布局柿染非遗文化体验工坊、柿醋制作体验区和柿产品博物馆等业态，改造柿产品展销中心等。

3.三区

依托蔺沟村、均地沟村、王梁沟村，主要围绕苍术、黄精、连翘等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全力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

依托马庵村，围绕豫西老民居保护开发，发展民俗文化休闲度假。

依托铁岭村、康山村选矿基地，加速绿色矿山产业提质升级，助力镇域经济转型发展。

第 60 条 第一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以小麦、玉米等传统种植业为基础，积极发展林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全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以强化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

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引领。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建设一批绿色农业基地。建设以连翘、柿子为代表的林

果基地，重点打造马超营、歇脚店村、铁岭村万亩连翘中药材经济长廊；榭树庙村、康山村、白土村万亩柿子种植基地；马庵村五味子、连翘茶园；椴树村千亩无核核桃种植基地。

强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业装备技术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

第 61 条 第二产业发展

第二产业着重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产业规模，聚焦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绿色智造发展。同时，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加强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地就近转化增值。

推进绿色矿产进程。聚焦选矿设备提质升级和新材料开发，持续优化工业布局，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创新发展路径，拓大集群规模，重点培育壮大以鑫鑫矿业、三羊矿业、康瑞矿业、银海矿业为核心的矿山企业，打造现代化绿色矿山工业体系。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培育柿王醋业、连翘中药草加工产业园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与特色农产品相对应的农产品加工业；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链主引领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开发绿色天然的加工食品和质优物美实用的中药材加工产品，提升农

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

第 62 条 第三产业发展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乡村文旅新品牌。依托山水自然景观、特色乡土风情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改善乡村风貌环境，挖掘乡村优秀文化和地域特色资源，书写乡土故事，创新旅游模式，升级产品服务，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乡村发展注入新活力。

加快建设九尾仙踪度假综合体、榭树庙村“柿宿”民宿、马庵“金蟾·云栖”高山民宿集群发展差异化乡村旅游及田园康养度假。

丰富多元服务产品，构建多样消费新业态。一方面完善旅游服务产品体系，以产品多样化、服务精准化、供给优质化为导向，优化旅游交通出行、餐饮住宿、设施产品等基础服务建设，推进“旅游+”场景化建设。另一方面以榭树庙村、椴树村为核心完善乡村商贸和生活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以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为主体的生活服务，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

第 63 条 产业发展分区引导

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产业发展区域，镇域规划形成 4 大产业板块。

第 64 条 产业用地空间保障

至 2035 年，产业用地规模 36.16 公顷，占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规模的 11.25%。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布局

第 65 条 村庄分类引导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确定村庄类型，引导差异化发展。全镇共 12 个行政村参与分类，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村庄类 4 个。

第二节 构建城乡生活圈

第 66 条 城乡生活圈

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加快城镇社区品质提升；促进农村社区融合完善，构建“城镇级-乡村级”二级生活圈，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 1 个城镇级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是乡镇公共服务的引领载体，以中小型的服务聚点为依托，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与周边村庄的共建共享，着重承载对马超营村、白土村、蔺沟村的公共服务。

围绕椴树村、榭树庙村、王梁沟村、歇脚店村构建 4 个乡村生活圈，以 15 分钟慢行交通距离为服务半径，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支撑的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供给水平。

第 67 条 完善生活圈公共设施配置

规划依托“城镇级-乡村级”二级城乡生活圈，按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

第 68 条 引导乡村集聚发展

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引导人口加快集聚，壮大镇政府驻地发展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服务载体能级和核心引领作用。同时，积极培育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村错位发展，加快构建均衡优质的城乡生活圈，引导乡村人口和资源进一步集聚。以工业园区、产业基地、休闲景区、特色村庄等为依托，促进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整合，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乡村产业集聚发展。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69 条 提升对外交通能力

铁路方面依托卢宝铁路；高速公路方面依托永灵高速、国道 344，形成白土镇主要对外交通。

县道方面依托白崇线，打造镇域南北向主要通道。

乡村道路方面，以“四好农村路”为基础，村村通道路为补充，将镇域内所有村庄串联，形成完善的道路网体系。

第 70 条 优化镇域综合交通

镇域规划形成“两横四纵”的干线交通体系。

两横：北部升级打造白崇线（蔺沟村-康山村段）的县乡道路升级；南部推进国道 344（歇脚店村-铁岭村段）拓宽升级，打造两条横贯镇域东西的主要通道。

四纵：东部蔺沟村-王梁沟村道路升级、蔺沟村-均地沟沟村道路升级；中部白崇线（草庙河村-马超营村段）县道升级、马超营村-歇脚店村-马庵村升级乡道；西部打通康山村-铁岭村。打造四条紧密联系镇域南北的主要通道。

第 71 条 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镇政府驻地布置一处四级乡镇客运站，兼顾公交首末站功能，承担主要的长途客运功能和游客集散功能。镇域构建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各个行政村设置公交候车站点，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 72 条 加油加气站规划

规划保留扩建现状白土镇加油站，位于马超营村国道 344 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规划新增加气充电功能，逐步建设一站式综合能源站。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73 条 供水设施

建设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

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预测，预测至 202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约 930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约 1011 立方米/日。

第 74 条 排水设施

预测至 2025 年，城乡居民总污水量约 744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城乡居民总污水量约 809 立方米/日。

第 75 条 供电设施

预测至 202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350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8750 千瓦，至 203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375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9375 千瓦。以现状 35kv 白土变电站为主要电源；白土村 10kv 光伏发电、王梁沟村 10kv 光伏发电为补充电源的双电源供电。

第 76 条 通信设施

202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350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6500 卡号，宽带用户达到 2500 户。至 203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400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7000 卡，

宽带用户达到 3000 户。

第 77 条 邮政设施

提高邮件运输能力、内部处理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增强全网综合通信能力。现状邮政网络基础上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保留现状邮政局所，促进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建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的邮政网。

第 78 条 燃气设施

则预测至 202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24.32 万立方米，203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48.75 万立方米。规划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规

第 79 条 环卫设施

预测至 2025 年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6.70 吨/日；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7.30 吨/日。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80 条 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依托城乡生活圈差异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配置，按照“布局均衡、因地制宜、适当高配”的原则，完善“城镇级-乡村级”二级生活圈公共服务，配置涵盖行政管理、文化活动、终身教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社会福利 6 个方面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81 条 行政管理设施

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服务大厅、消防救援小组、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 82 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文化活动设施，为白土镇剧场。

规划新增 1 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镇政府驻地水晶山广场南侧。各行政村综合配建文化活动室（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村级文化设施功能，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基层村多点设置，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83 条 教育设施

加快城乡教育设施均衡发展向优质发展提质转变。不断巩固提高“两基”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利用已有教育设施资源，向学、幼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初中 1 所，为白土镇初级中学，位于富民路北侧；小学 2 所，为八一小学和马超营小学，分别位于富民路和惠民路；幼儿园 2 所，为白土镇中心幼儿园和马超营社区幼儿园，分别位于水晶山大道南侧和富民路北侧。

第 84 条 体育设施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镇级-村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镇政府驻地扩建现状 1 处体育场地，为水晶山体育场，建成镇级体育中心，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并结合规划绿地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居住片区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规划 1 处体育场地，为青山运动场，位于镇区东侧，配置羽毛球场、乒乓球厂、篮球场等体育设施。

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85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进一步健全镇级-村级二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乡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规划期末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低于 6.5 张。

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现状 1 处卫生院，为白土镇卫生院。加强镇卫生院服务规模和能力，完善防疫站功能，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镇域各村加强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8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保留现状 1 处白土镇敬老院，位于马超营社区；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规划 1 处白土镇社会福利中心，位于镇域北侧。

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安排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87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有效实施。

第 8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小河、北川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乡镇、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89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置。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60%进行疏散，实施统一组织疏散至指定疏散地域。疏散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

第 90 条 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乡镇专职消防队，并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主要服务白土镇和所辖村庄，结合设立消防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城乡消防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在各行政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专兼职队伍，按标准配备设施和器材，提升服务能力和范围。

第 91 条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城镇和村庄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

第 92 条 应急救援体系

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乡镇级急救中心，结合村卫生室设置村庄级医疗救护点，加强应急医疗系统建设。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栾川县地质灾害分布图》（2020 年），白土镇共有 3 处中型地质灾害分布点，稳定性较差。分别为白土马超营西坡组滑坡、白土椴树村化皮沟滑坡、白土康山村康山沟及磨石沟泥石流。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体系。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94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95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96 条 尾矿库治理

大型、集中的尾矿库保留，搬迁库区下游安全控制区范围内居民点；小型、分散尾矿库逐步闭库、销库，恢复库区生态环境。

做好尾矿库日常安全检查、下游避险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划定库区下游安全控制区，控制安全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对闭库期间的尾矿库做好日常维护，积极对不再使用和废弃尾矿库积极实行销库。

尾矿库生产运行或整治过程中，其隐患可能危及下游居民和其他设施时，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避险措施，确保下游群众及设施的安全。

县级政府应当建立尾矿库安全预警机制，及时将恶劣天气信息报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监督其采取妥善应对措施。设立尾矿库安全监测中心，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监测尾矿库运行参数，建立坝体安全预警系统。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为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 98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白土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分别为铁岭村的关帝庙古寨遗址、马超营村的张庄寨古寨遗址和白土村的东寨古寨遗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完善保护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 9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和传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豫西特色戏曲“靠山簧”。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101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白土镇位于熊耳山区腹地，自然山水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以现状镇村建设基础为依托，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村镇景观化、景观资源化”的理念，塑造全域风貌格局，确定“依山拥水、城景交融、诗意田园、豫西风韵”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

第 102 条 总体风貌管控

统筹考虑村落肌理、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的村落风貌。

空间布局应按照因地制宜、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进行，并控制建设密度，形成散落有致的聚落片区，特别是在靠近景区的传统村落布局上，应形成有机聚散的布局模式。特殊功能区、重大项目可以采用更为集约和复合的用地开发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村民住宅原则上体现中原传统民居特色，采用当地土、木、石等乡村建材，丰富细部设计和装饰。改造为民宿或具

备一定餐饮、住宿功能的村民住宅，在建造和装修方面，可以融入当地的传统建造工艺、文化符号和产业特色。鼓励采用低矮通透围墙并做艺术处理。

第 103 条 乡村建设控制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科学开展乡村建设。

村民住宅建筑原则上不超过三层，严禁违规建设大体量别墅。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马超营村、白土村，规划范围面积 63.8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9.45 公顷。

第 104 条 明确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强功能联动引导，构建形成“一轴串五区，一心携两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即沿小河形成引领城镇空间发展的城镇发展轴。

五区即东西两个工业发展区及三个生活服务区。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着力完善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商业商贸等综合服务功能。

两点即两个社区生活圈，着力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形成生活片区的服务中心。

第 105 条 加强分区管控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包含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对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分区。城镇发展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 106 条 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

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54.87 公顷。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0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主要通道有三条，分别是：国道 G344，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白范路（白土镇-卢氏范里镇），道路红线宽度 7.5 米；白崇路（白土镇-洛宁下峪镇），道路红线宽度 7.5 米，加强与镇域村庄及对外区域的交通联系。

第 10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加强组团联通建设，提升资源要素流动效率，镇政府驻地道路形成“带状+方格网”的路网结构。围绕各组团片区建设环路，沿小河规划富民路、水晶山大道，打造联系小河两侧城镇空间的主要道路。

第 109 条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保留扩建镇政府驻地 1 处城乡四级客运站，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0.4 公顷，承担主要的城乡客运和游客集散功能。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1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750 立方米/日；预测至 2035 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840 立方米/日。

第 11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 污水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污水量为 600 立方米/日；至 2035 年污

水量为 672 立方米/日。规划扩建马超营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最东部的小河北岸，占地面积不低于 0.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不低于 1500 立方米/日。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的方式，以小河为界分为东中西 3 个排水分区，6 个排水口。雨水就近排入小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雨水管径为 DN600-DN800。

第 112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250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6250 千瓦。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280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7000 千瓦。

第 113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通信设施

保留现状通信基站和电信局所，保证镇政府驻地内信号覆盖率达 100%。

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50 部/百人，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固话需求量为 2800 门；有线电视按每户一终端控制，有线入户率为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为 90%。

2.邮政设施

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主要街道、商业街区以及科教文娱区建设邮政报刊亭，在居住区建设信报箱或信报收发室，加快新技术在邮政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提高服务能力。

第 11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燃气年用气量为 17.37 万立方米，2035 年镇政府驻地燃气年用气量为 46.80 万立方米。

第 115 条 环卫设施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垃圾总量达到 5.50 吨/日；2035 年镇政府驻地垃圾总量达到 6.16 吨/日。

规划新建一处垃圾压缩转运站，结合村庄建设边界拟建于镇区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24 公顷，配套建设环卫管理站。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16 条 构建均好的社区生活圈

规划镇政府驻地形成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第 117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镇政府、派出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税所等现状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7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18%。

第 118 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 1 处文化活动设施，为白土镇剧场。

规划新建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拟建于水晶山体育场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12 公顷，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青少年活动等文化服务，同时作为农民就业指导或培训基地；以村庄社区为单位完善文化活动室建设。

第 119 条 教育设施

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7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6.82%。

第 120 条 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生活圈依托公共绿地和广场分散布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0.68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

第 121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4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80%。

第 122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白土镇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4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73%。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23 条 黄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通信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压缩转运站、消防站、供燃气站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共划定黄线面积 1.66 公顷。

第 124 条 蓝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小河等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划定为蓝线，共划定蓝线面积 5.46 公顷。待水利部门划定河道保护范围后，动态更新蓝线范围。

第 125 条 绿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以及结构性绿地划定为绿线，共划定绿线面积 1.86 公顷。

第 126 条 紫线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27 条 景观风貌定位

白土镇镇政府驻地依南北两侧山体而建、临中部东西贯通的小河而居、周边田园环绕的空间风貌特点。镇政府驻地建筑以多层和低层为主，形成青山绿水、白墙灰瓦、山区小镇的风貌特色，整体上确定“山环水绕、北川柿乡”的风貌定位。

第 128 条 景观风貌格局

结合城镇建设发展形态和景观环境条件，着力构建“一带引领，三区共建，五廊共生、多点营造”的景观风貌格局。

第 129 条 城镇风貌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白土镇低强度区面积 6.08 公顷；中强度区面积 30.37 公顷；高强度区面积 10.14 公顷。

城镇发展核心区、重要节点和其他有必要进行高强度建设的地块，经论证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

2.建筑高度分区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东西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南北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3-12 米）、多层区 I（12-18 米）和多层区 II（18-24 米）。

3.景观风貌建设引导

建筑布局预留通往山体的实现廊道。传统风貌区。该区主要为南部建成区及拓展区，建筑风格以传统风貌为主，整体上打造白墙灰瓦建筑风貌，小街巷、窄马路的丰富沿街界

面，引导新建建筑营造及不协调建筑风貌整治，实现城镇景观风貌和谐统一。

第 130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2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4.0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61 平方米。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31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25 年，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各项基础保障显著提升，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基本构建，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至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基本完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3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加强洪水控制、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御等，加强镇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 133 条 防震规划

白土镇政府驻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城镇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工程设施，应进行

加固和改造处理。

第 134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专职消防救援站 1 处，位于镇区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24 公顷，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完善消防救援设施建设，达到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第 135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强化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 136 条 危险源管控

全面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加强对油库、油气管道、其他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设施的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严格周边用地管控，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37 条 整治目标策略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以优化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定耕地面积和布局，实现粮食产能提升；保障城镇乡建设用地需求，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白土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做好补充耕地规划，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第 138 条 农用地整治

至 2035 年，力争将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757.69 公顷。

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规模为 93.97 公顷。

第 13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规模为 1.4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宅基地、乡村产业发展，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以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区域为对象，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功能置换，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40 条 森林生态修复

大力开展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目标的森林经营活动，通过深入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升白土森林质量。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及白土河流域林地的保护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林地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

第 141 条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开展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84.60 公顷。

第 142 条 水土流失植树造林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落实栾川县水源涵养林营造项目，植树造林面积 44.95 公顷。

第 143 条 矿山生态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开展栾川县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3.39 公顷。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 144 条 控制线管控要求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3.村庄建设边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4.其他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规划控制线具体划定情况参照本规划文本第四章及附表 2。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45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一类农村宅基地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为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层数控制在三层以下，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参考《河南省栾川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中有关管控要求。

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三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等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等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2.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上，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幼儿园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7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

小学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

初中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5%

乡镇卫生院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绿地率不小于 25%；村卫生室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m²，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m²。

3. 产业用地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2.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娱乐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2.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2，建筑高度不高于 12m。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第 146 条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农村居民点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村庄干路单幅路幅宽度 6-12 米，支路单幅路幅宽度 5-7 米，巷路单幅路幅宽度 3-4 米。

第 147 条 建设工程管控

各类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村域主干路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退让距离，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建筑后退距离还应满足日照、消防、市政设施等相关要求。

第 148 条 风貌引导

新建建筑实行统一风貌管控，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屋面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墙面统一色调，以白色、灰色为主。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执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历史风貌建筑外观应保持传统风貌样式，翻修、改建应遵循不影响文物风貌管控要求的原则。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第一节 明确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9 条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科学安排白土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内容，以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50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分别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传导主要内容，确保总体规划内容和指标传导落实。规划划分 1 个城镇编制单元和 12 个村庄编制单元。

1.城镇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将镇政府驻地划定为 1 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产业发展、景观风貌等方面的内容。

2.村庄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规划以村庄行政区为基础划分 12 个村庄编制单元，其中，将马超营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划分为 1 个编

制单元，其他村庄以行政区为界划分编制单元。

实用性村庄规划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进行编制，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加强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落实，提出村庄类型与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同时，细化落实风貌管控与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管控要求，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

通则式村庄规划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进行编制，主要将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至村庄，明确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基本内容。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 151 条 专项规划编制传导

综合考虑乡镇发展实际，在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等针对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不得突破约束性和强制性要求。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 152 条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根据乡镇发展需求，推动各类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编制，重点指导城镇有序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构建镇村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督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53 条 合理安排编制时序

统筹考虑乡镇发展实际情况，对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按需编制，建议优先挑选具有代表性的村庄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示范村总结编制路径和先进经验，从而更好全面开展其他村庄规划的编制。

第 154 条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乡镇规划委员会制度，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实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第 155 条 建立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三节 制定实施规划

第 156 条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北部山区的土地综合整治，有序推

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重点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和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水域岸线防护和水环境生态修复，加强全流域综合治理。

第 157 条 居住配套保障项目

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现代化新型社区建设，同步配套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满足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宅基地新建需求，保障建设用地供给。

第 158 条 公用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加快推进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皮皮岭段改建工程；白崇线等县乡村道路的提质改造工程，适时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建设。

推进镇政府驻地水晶山大道、博学路、惠民路、富民路、白金路及乡镇客运站建设。完善镇村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提升道路通达性。

市政基础设施。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村庄消防救援小组配套建设，完善消防设施，建立消防应急体系；完善村庄集中供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推进镇政府驻地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

第 159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构建乡村生活圈，补充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级，补充完善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滨河公园和社区公园。村庄加强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景观

健身广场的升级改造的完善配套。

第 160 条 产业发展安排

加快推进推动农特加工、商贸物流、田园康养等产业发展，拓展完善产业链条。

农业产业方面，加快推进栾川县中药材产业园提升项目、栾川县无核柿子产业园提升项目、栾川县白土镇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栾川县白土镇连翘提质项目，构建完善的农业产业发展体系。

矿山工业方面，加快推进栾川县马壮选矿有限公司石榴子石矿钼矿采矿工程、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电机车运输平巷技改建设项目、栾川县三羊矿业有限公司金、银矿开采项目等项目，落实提升设备和工艺技术，推动绿色矿山生态产业落地。

文旅产业方面，加快推进栾川县白土镇马庵“金蟾·云栖”高山民宿集群建设项目、马鞍农文旅融合产业、杨岭医疗康养产业、白土无核柿子产学研综合开发项目、白土镇康养中心等项目，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丰富文旅产品体系。

第四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 161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白土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政府各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62 条 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普及，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职责与权益、渠道与途径。充分调动公众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实施的政策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制度，规划成果适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栏等途径公开发布，展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愿景蓝图，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力度和完成情况的监督和督促。强化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对于蓄意、有意、知规违规的不良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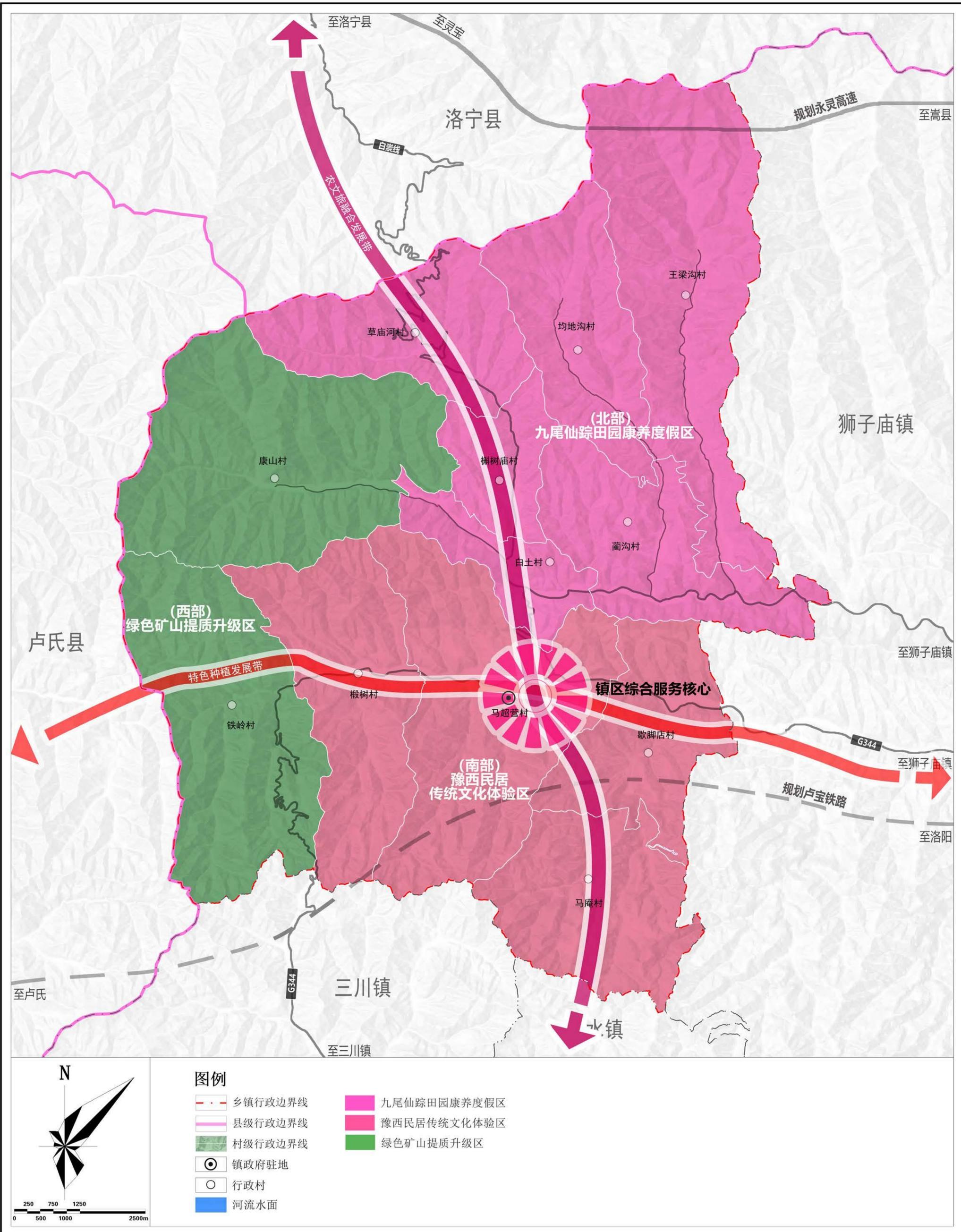
第 163 条 开展规划动态评估

开展全过程体检评估。根据规划实施阶段和乡镇发展状态，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定期检查、实施监督和常态化维护。建立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和模型，完善数据共享和预警反馈机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及结

果应用，保障重大项目落实实施，指导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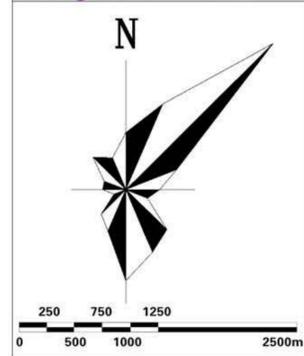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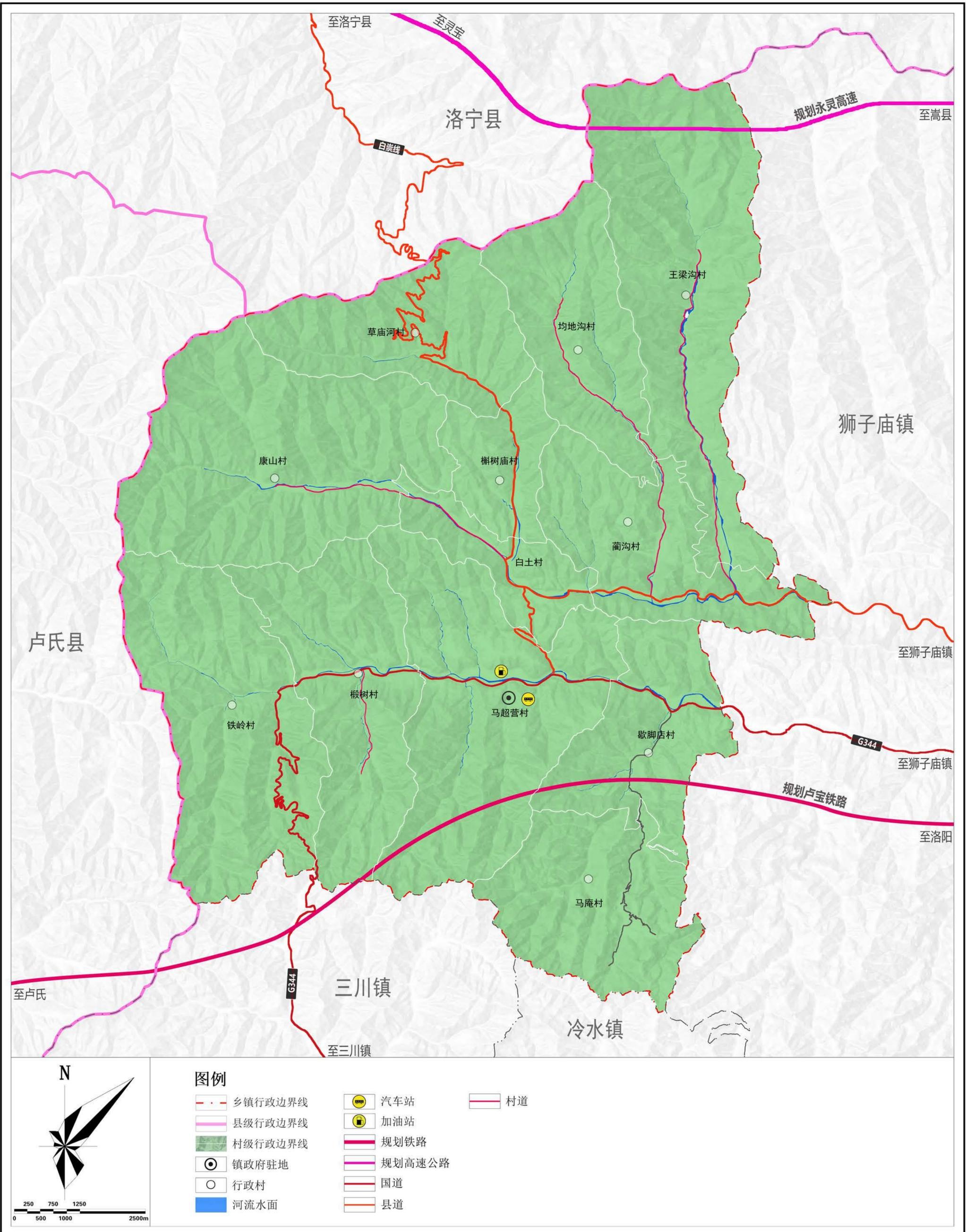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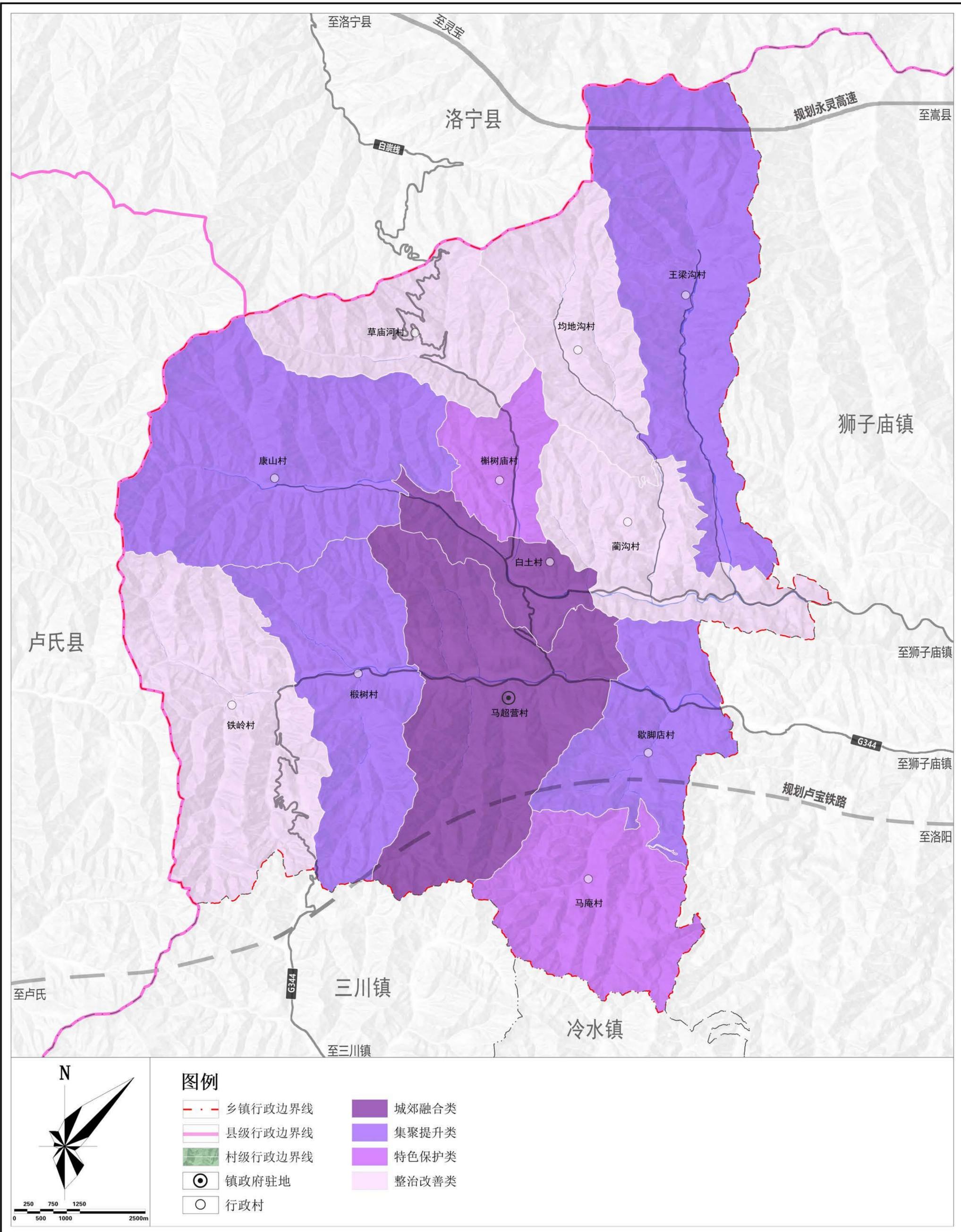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乡镇行政边界线 | 汽车站 | 村道 |
| 县级行政边界线 | 加油站 | 规划铁路 |
| 村级行政边界线 | 规划高速公路 | 国道 |
| 镇政府驻地 | 县道 | |
| 行政村 | | |
| 河流水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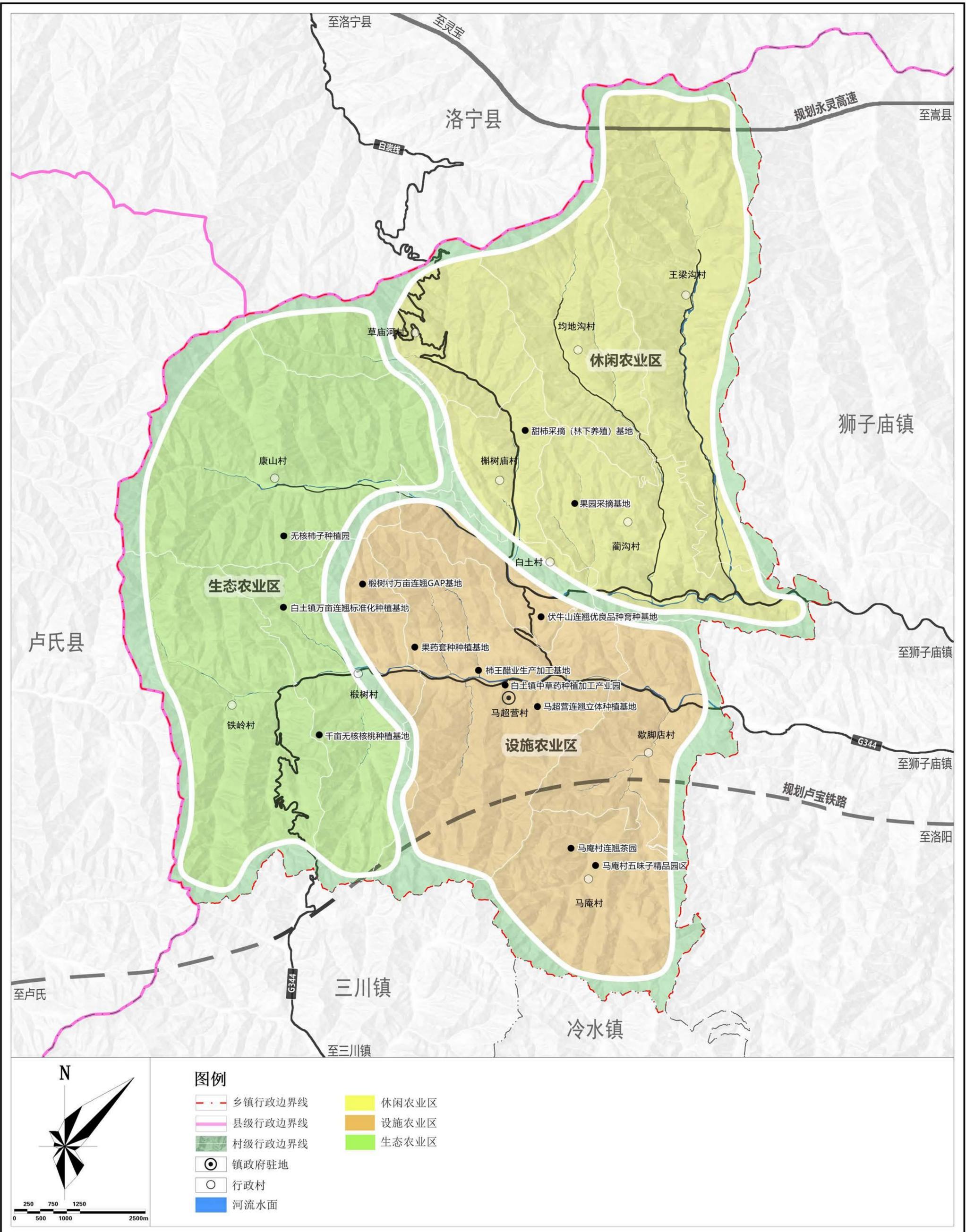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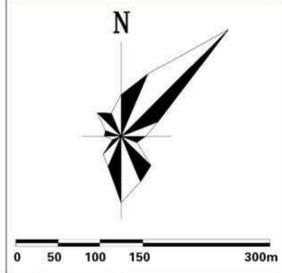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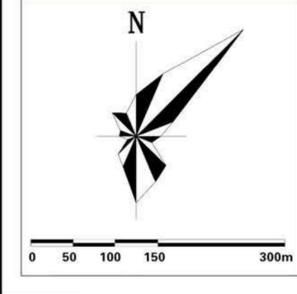
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公园绿地
 - 河流水面
 - 低开发强度
 - 中开发强度
 - 高开发强度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图例		
	规划范围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体育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